

证券代码：836856

证券简称：ST 华煜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华煜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两种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：

1、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

ST 华煜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但因经营困难，公司未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合同或协议，未启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，故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（含 2021 年 4 月 30 日）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2、被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

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方正承销保荐和 ST 华煜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

函》，方正承销保荐与 ST 华煜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解除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股转系统对方正承销保荐和 ST 华煜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等

1、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

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之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，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被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“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”

如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三、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合同或协议，尚未启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，尚未启动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



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

如因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，并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配合股转系统完成终止股票挂牌相关工作。

四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1、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鲁华

联系电话：0533-2878999

2、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刘艳华

联系电话：010-56991865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